#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沙正元"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8.05%变动至23.01%。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化。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 报告书"),获悉长沙正元自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前次权益变动报告》") 以来, 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04%。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截至2021年6月4日,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8,897,35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公司 总股本(210.000.000股)的28.05%。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以来,信息 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包括:

1、2022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1,68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因此,

公司总股本由 210,000,000 股增至 211,680,000 股。

- 2、2023 年 2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5 月,公司完成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登记股份数量总计 2,374,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680,000 股增至 214,054,000 股。
- 3、2023 年 9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公司股票 1,000,000 股(所有权未转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降至 57,897,350 股。
-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9月,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7,557,516股,公司总股本由 214,054,000股增至 251,611,516股。该部分增发股份于 2023年 10月 17日上市。

综上所述,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根据被动稀释和转融通证券出借的综合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由 58,897,350 股降至57,897,350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210,000,000 股累计增加至 251,611,516 股,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 28.05%变动至23.01%,累计变动比例为5.04%。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长沙正元	58,897,350	28.05%	57,897,350	23.01%

-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 注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251,611,516 股为基数计算。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 57,897,350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01%。
-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长沙正元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